



“假和尚”事件的省思

黄山《南洋网 佛学版 2002/12/03》

我有话说

要杜绝假和尚与借宗教名义敛财的歪风，就需扎扎实实的推行佛陀教育，惟有具有素质的出家众与在家众，这些乱象歪风才会不攻自破。

假如有注意报章的报道，当发现假和尚托钵行骗并非最近才发生的事。假和尚事件可说由来已久，每隔一段时间见报，掀起议论后又归趋平静，这不等于说问题已经解决。

不久前，一家西报就假和尚托钵行骗的访问读者，并抛出一个问题。如果有出家人托钵筹款，你愿意捐钱吗？一些读者就回答说，他们会捐钱，因为他们从不怀疑出家人的诚意，他的寺庙确需要用到钱建设、要推行慈善事业.....。

这反映出一般人虽具慈悲心，却不明佛教的戒律以及对出家人的供养方式。托钵是原始佛教制度，具备多层意义，南传佛教仍奉行此制度（其实，在南传国家如泰国、斯里兰卡，托钵化缘只在乡间进行，大城市已很少见）。根据佛制戒律，托钵只能接受食物，不可接受金银珠宝与其他财物，而且南传法师过午不食，因此托钵只在午前进行。

他们之所以捐钱乃是因为信任僧伽的崇高形象，但对上述托钵化缘的规定缺少认识，因此，这份善心却被不法之徒得以滥用敛财。最近的假和尚事件频频上报，佛总领袖即促请政府赋予法律权力，以对付假和尚及其他败坏佛教的事情。用意固然在于维护佛教与僧伽的形象，不过个人认为治标不治本。

我不认为法律的力量可以阻止假和尚横行，综观整个社会，罪可致死的贩毒、打家劫舍勾当，依然有人以身试法，假和尚骗财面对的刑罚又会有多重。而且，在多元种族的环境，是否能有效执法还是一项问题。最令人觉得吊诡的是，为什么要以法律力量凌驾宗教力量，宗教潜移默化、净化人心的功能去了哪里？这是否间接说明宗教影响力的衰微，居然需要法律力量来维护？

环绕在假和尚现象的另一个问题是，为什么有人要冒充出家人？如果出家人是两袖清风、一无所有的修道之士，不法之徒又怎会要假冒？问题的答案恐怕不易说得明白，但从

这问题引申，就知道这个社会以宗教名义敛财其实也可能是很普遍的事，除了假和尚，“宗教团体”（我们也弄不清是正信佛教或附佛外道）兴起，办法会、筹款建庙，我们捐了一点钱，觉得行了一点善事、也心安理得不去关注捐款到底怎样用、是否运用得当。

要杜绝假和尚与借宗教名义敛财的歪风，并非一朝一夕能就。我们只有从头开始，扎扎实实的推行佛陀教育，惟有具有素质的出家众与在家众，这些乱象歪风才会不攻自破。